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主要职责是：

1. 参与拟订我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

2. 承担城市大数据、容灾备份、公共应用基础支撑等平台、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 承担电子政务光纤城域网、业务承载传输网、电子政务外网（有线和无线）、市级政务互联网出口等建设和管理工作。

4. 承担市政务云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信息化项目云资源需求审核、发放。

5. 承担人口、法人、房屋、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数据质量的监测和评估。

6. 协助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开放与服务工作，负责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标准的编制、发布。

7. 承担“深圳政府在线”内容采编审发，负责组织开展“政企通”等活动。

8. 完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推动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深圳市数字孪生和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等相关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加快政务云、政务

网络和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人工智能应用基础支撑，持续提升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能力，强化公共数据服务水平。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云体系规模，提升政务领域智能算力供应能力。二是加快打造高速泛在政务“一张网”。三是推动城市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支撑能力进一步加强。四是推进共性支撑平台建设，助力数字孪生城市打造。五是提升公共应用平台支撑能力。六是持续夯实数字基础设施运维保障和支撑能力。

（三）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此部分主要包含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和《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等规定，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部门，落实到个人，同时明确重点工作的完成时效，为后续具体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2）年初预算编制情况

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时，我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和我中心主要职能，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完整编列各类支出需求，在保障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分配不同项目、不同用途的预算资金，着重安排政务云服务、政府网络管理、数据中心机房管理等履职项目预算，对每个项目的预算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有效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024 年度我中心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68,09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7.38 万元、项目支出 65,340.87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中心遵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 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8〕32 号）及《2024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要求》（深财预〔2023〕222 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中心预算管理规定等内控管理制度，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了源头把关，确保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我中心注重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

以避免出现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差、预算不合理等问题。预算编制完成后，我中心按规定经过内部集体决策及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一上”“二上”流程上报市财政部门。我中心部门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确保了预算的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按照市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期间，我中心根据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本年度部门整体和一级项目、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系统中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的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并注重预算项目库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衔接工作，年度内及时对新增的二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2024 年度，我中心按要求开展项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并编报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填报完整，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等必填指标均已按要求填报。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中心 2024 年度按照绩效目标编审要求，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对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并对绩效目标编报不合理的项目提出具体修改建议，有效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明确性。

（四）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此部分主要包含我中心 2024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

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我中心年初预算 68,098.25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12,233.1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预算数 108,019.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8.94 万元，项目支出 105,650.36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6.25%。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采购管理规定》及《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操作程序，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2024 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 59,478.58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预算 55,946.81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94.06%。

（3）财务合规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方面。我中心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全年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支出，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集中与分级归口相结合的原则，有计划地分配收支，按程序调度，依法依规，确保资金的合理统筹安排。

会计核算方面。我中心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依据政府会计规范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在日常核算中，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项目实施资金收付，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依托财政信息化系统实现会计核算全流程电子化，确保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规范完整。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按时编制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切实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我中心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工作，按照市财政局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准备并提交相关项目立项资料。2024年度所有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属于我中心履职工作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年中，我中心根据工作方案规划，严格按照《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在市财政局批复范围内开展项目，按照程序开展招投标工作，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中心对各预算项目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

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主体责任。将项目监管责任落实到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定时对项目进行检查，定期汇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调整。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整合规，验收资料存档齐全。年度终了，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对所有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实际工作和下一年预算编制中，促进项目工作提质增效。

（2）项目监管

实施过程中，我中心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在 2024 年下半年对预算项目的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对执行情况有偏差的项目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2024 年度，我中心项目执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 资产管理方面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我中心已制定《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由资产管理员管理，建立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在资产清查过程中：一是各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完成盘点，资产管理人员将盘点结果整理备案；二是将明细账和

总账进行核对，对其中的部门盘亏资产和盘盈资产进行查找和处理；三是汇总相关固定资产数据，进一步核对调整，确保账账、账实、账卡相符；四是加强资产验收、资产储存，互相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账实相符；五是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理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

通过本年度资产清查，我中心认真梳理了单位内部资产情况，一是 2024 年无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闲置和处置情况，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盘亏、盘盈资产，无账实不符，账卡不符情况；二是加强国有资产卡片管理，每月填报资产月报之前，及时将本月新增资产标签打印贴标，并根据各部门上交的资产变动单，修改更新资产系统数据和资产标签。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拥有固定资产 19,350 件，原值合计 163,199.7 万元，实际在用 163,199.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4. 人员管理方面

2024 年度，事业编制数 54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43 人；其他人员（长期聘用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实有人数 71 人。我中心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并按照控制总量、动态调整的原则，优化人员岗位配备，加强人员经费预算控制。

5. 制度管理方面

（1）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内部工作流程，我中心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中心已印发《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采购管理规定》《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经费支出管理规定》《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预算管理规定》《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预算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2024年度，我中心根据政策变化及工作实际，对《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从制度上规范工作管理流程，从而推动我中心规范化、高效化发展。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度，我中心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各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2024年8月，我中心收到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监控任务，对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监管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均已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完成2024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项目绩效监控覆盖率100%。

从绩效监控结果来看，各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基本能达到各项预期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理想。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 年度，我中心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

1. 逐步构建全市统一政务云平台，建设算力调度一体化，推动云环境国产化，为政务信息系统上云、BIM/CIM 建设提供云资源保障。

2. 统一市级政务网互联网出口，推进网络协同办公，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促进资源整合与共享。

3. 持续夯实数据枢纽地位，提升数据服务质量，完善基础库，优化系统平台，按国家标准推进电子证照互认，提供信用数据支撑。

4. 履行宽带网络交互中心及数据备份中心运维等工作，维护各机房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为各政府部门重要数据提供同城数据备份服务，保障党政机关数据平台安全运营以及信息网络安全，为全市党政机关提供优质的网络基础设施环境。

5. 继续优化政府网站，通过对我市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升级，并做好有关运营运维等工作，持续提升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智能政务办公系统的可用性、实用性、易用性，并不断探索创新，提高人性化、个性化、智能化服务水平，服务于我市各机关单位和公众用户。

6. 提供政务短信平台服务，确保市区党政机关短信准时

送达，保障政务活动及业务系统高效运行。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包括：

1. 进一步完善政务云体系规模，提升政务领域智能算力供应能力。政务云体系规模进一步壮大，强化政务领域智能算力供应能力，一是加快了市政务云基础设施建设，算力规模达到 50 万核，存储能力 90PB，设备规模 9000 台，提供 10 余类、60 余项云服务，支撑 70 余家单位 1200 余个政务信息系统。二是构建了政务云异地容灾体系，为各单位提供关键业务系统容灾和政务数据备份服务。三是推动政务云智能算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城市+AI”政务端应用场景提供算力保障。

2. 加快打造高速泛在政务“一张网”。加快政务办公网、政务公共网统一整合，建立市电子政务外网。市级政务外网主要采用“市建市管”模式，自建政务光缆总长度超过 6000 皮长公里，现有汇聚节点机房 58 个，光纤接入点达 1500 个，为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各区、部分国企和驻深单位提供网络接入，政务外网用户单位接入点 641 个，统一互联网出口总带宽为 16.1G，有效支撑了市级政务互联网出口的统一工作。全市已建成 1 张由 1 个核心环、4 个骨干环、9 个汇聚环组成的覆盖全市各区的 OTN 网，以 SDN、SRv6、5G 等多元化技术创新引领，构建“一网多平面”的网络架构，为公共业务、各行业的数字化协同发展提供支撑。

3. 继续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深圳市大数据平台已建成，集数据汇聚、治理、开发、开放和可视化于一体，为各单位提供大数据基础支撑。完成人口、法人、房屋、信用基础库建设优化，统一管理，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平台接入 30 个单位，开通 40 个大数据租户，支持业务应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接入 88 家市直单位及 11 个区，资源目录达 1.18 万类，信息指标项 16.54 万多个，实现市、区信息互联互通。形成人口、法人、房屋、电子证照和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完善广东省“一网共享”平台深圳市分节点建设，加强数据质量检测 and 供需对接，建立四级数据共享通道。接入 85 家单位，发布 6577 个数据资源目录，支撑数据共享需求。推动公共数据开放，以接口和下载方式提供开放数据，支持人工智能产业数据资源体系构建。向互联网开放 50 家市级单位的公共数据集 3928 个，总量 28 亿条，覆盖多个领域。本年度新增开放目录 67 个、更新目录 2065 个、新增开放数据 10.63 亿条，配合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

4. 推动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支撑能力进一步加强。完成宽带网络交互中心及数据备份中心的运维等工作，确保各机房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为政府部门重要数据提供同城备份服务，维护党政机关数据平台的安全运营和网络安全。强化备份中心供电设备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实现零故障目标，努力降低各类风险，为全市党政机关提供优质的网络基础设施环境。随着坂田数据中心、梅林数据中心等两个深圳核心生产中心的分别建成和扩容落地，与已有同心路、同心路市

委外网、市民中心 C 区负一层等数据中心组成党政机关网络核心汇聚机房，为全市云、网、信息系统承载提供更好的基础环境支撑保障能力。现有机房总面积达到 46560 平方米，共有机柜 6441 个，折算 2.5kW 标准柜 17012 个，已托管 87 家单位共约 1.2 万台设备。

5. 提升公共应用平台支撑能力。市政府门户网站技术支撑进一步完善。一是持续探索政府网站智能化发展，不断提升无障碍适老化水平。2024 年度，深圳市政府门户网站在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名列前茅，已连续四年（2021-2024）蝉联第一，网站“基于 AI 赋能的政策推送服务”作为创新案例入选《2024 年网上政府创新发展报告》。二是持续做好全市党政机关网站和新媒体日常监测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党政机关网站和新媒体共 1258 个，保障全市党政机关网站和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三是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政务短信平台、政务邮件系统、智能政务办公系统、智能算力应用、政府门户网站等技术应用支撑能力，满足应用系统业务需求，形成高效管理、精细运维的服务体系。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经济性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两方面进行体现。

我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原则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调整

后预算数为 12 万元。2024 年度，我中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4.09 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总计支出 4.0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4.08%，我中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定额标准，“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另外，2024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14.02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105.9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76.6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2.41%，未发生超支情况。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中心年度预算金额 112,233.1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108,019.3 万元。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执行率达 96.25%，执行情况良好。

（2）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度，结合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我中心项目基本在年内及时有效地完成，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

3. 效果性

2024 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目标基本实现，具体总结如下：

（1）已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数字政府、政务公

开、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部署，满足国办、省府办对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要求和我市对全市党政机关网站和新媒体监管要求。深圳政府在线多语种版网站页面年访问量达到 9154 万 PV，深圳政府在线网站首页可用性达到 99%，全面保障深圳市智能政务办公系统的安全可靠、高效、持续运行。

（2）完成本年度市级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统一建设工作，通过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赛尔新技术四家网络运营商提供 16.1G 的互联网出口带宽，为全市政务部门提供办公上网、对外业务系统及互联网服务等工作需求。

（3）为市区两级党政机关提供政务活动、业务办理的短信发送服务，全年短信发送总量达 24005 万条，平均每条短信发送速度平均 8.3 秒内，实现政务活动短信准时送达，有效保障市政务短信平台高效运行、重要业务系统正常开展。

（4）保障数据中心各机房设备的高效、稳定与安全运行。具体而言，坂田数据中心机房配备了 3929 台机柜、337 台不间断电源（UPS）设备以及 80 台空调；梅林数据机房配备了 1875 台机柜、56 台 UPS 设备和 538 台空调；同心路等其他机房共设有 637 台机柜、15 台 UPS 设备和 59 台空调。这些基础设施的运维保障工作，为全市党政机关业务提供了高质量的基础设施环境，确保了各机房托管设备的安全与稳定运行。

4. 公平性

为进一步了解中心客户对我中心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和解决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开展了 2024 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本次调查工作采取问卷调查为主，推动各部门更深入了解政务资源，同时挖掘客户的深层需求、疏通业务流程及存在问题，并组织中心各部门精干技术力量，及时为相关单位解决存在问题，为客户提供更进一步的优质服务。

从总体满意度看，在业务范围扩展、业务量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客户对我中心提供的服务较 2023 年度满意度整体提升。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我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定》要求，规范化预算支出绩效管理。

1. 加强绩效监控管理

根据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精神，中心于 2024 年 8 月对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跟踪和监控。在充分考虑部门预算的调增、调减情况后，我中心对部门预算的绩效指标进行了重新核实，并相应地调整了相关绩效指标。为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中心要求各部门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通过这一系列举措，我中心旨在不断优化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2. 强化预算管理，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

建立一个预算与绩效联动的机制。机制的核心在于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确保在部门规划的初期阶段，就能够明确资金的投入与预期产出、效益之间的匹配关系。通过这种方式，可以确保每一笔预算的使用都能够直接对应到具体的绩效目标上，从而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3. 完善中心内控制度

构建完善的合同管理体系。我中心于2月份修订印发《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办法》，以规范合同审核流程，严格验收环节中其他参与方的责任，并严格按照验收步骤和要求进行核对。确保了合同订立的合法性、严密性和可行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中我中心严格按照“自评评分”指标体系进行自评，逐项对照、认真梳理，最终我中心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97.62分，绩效评级为“优”。